

##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编制《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2名现有股东定向发行股票4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40元，募集资金总额1,008.00万元，认购方式全部为现金认购，专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支付劳务费、研发费）1,008.00万元。

2022年2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潮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48号）。

2022年3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投资者共计10,080,000.00元投资款，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日验资完成，出具《验资

报告》（中华行验字（2022）第 010035 号）。

2022年5月10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置换前期资金投入、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年2月17日召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3月23日，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小营支行、恒泰长财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18日，因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小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总（元）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 北小营支行	11120401040013182	10,080,000.00	1,858,393.49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022年2月23日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按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10,080,000.00
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2,249.42
三、募集资金使用	8,243,855.93
其中：	
1、支付供应商材料货款	4,998,364.10
2、支付劳务分包款	1,770,056.72
3、支付研发费用	1,475,435.11
四、募集资金余额	1,858,393.49

综上，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约定用途使用，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劳务分包服务费及研发费用，未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858,393.49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备、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